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有关环保问题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现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之“2、重大环保情况”中的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COD	间歇性排放	1	厂西门口	31.0mg/L	达到污水处理接收协议 CJ343-2010 标准后进入到苏家污水处理厂	2.79 吨/年	3.057 吨/年	无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SS	间歇性排放	1	厂西门口	8.7 mg/L	达到污水处理接收协议 CJ343-2010 标准后进入到苏家污水处理厂	0.78 吨/年	3.3 吨/年	无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氨氮	间歇性排放	1	厂西门口	2.6 mg/L	达到污水处理接收协议 CJ343-2010 标准后进入到苏家污水处理厂	0.23 吨/年	0.75 吨/年	无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间歇性排放	2	锅炉房 10 米高空排放	12.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二级	0.50 吨/年	4.64 吨/年	无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氮氧化物	间歇性排放	2	锅炉房 10 米高空排放	91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二级	1.65 吨/年	14.91 吨/年	无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间歇性排放	2	锅炉房 10 米高空排放	6.9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二级	0.39 吨/年	2.98 吨/年	无

1、重大环保情况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水污染防治方面：天地药业有配套的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与苏家污水处理厂协议的排放浓度后，进入到苏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天地药业采用清洁生产，全部使用无污染的燃气锅炉；对于车间的工艺废气，全部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粉尘污染防治方面：提取车间采用袋式除尘装置，保证达标排放。

固废：与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无害处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